



臺銀人壽鑫滿益變額年金保險

保險商品說明書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鑫滿益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文號：112年07月07日壽險精字第1120540226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2日壽險精字第114054000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備查文號：112年07月07日壽險精字第1120540232號函備查

114年04月16日壽險精字第1140540040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14年04月

(金融友善版)

投保本商品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可先向臺銀人壽提出申訴(0800-011-966)，臺銀人壽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倘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臺銀人壽逾前述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臺銀人壽鑫滿益變額年金保險」之保險保障部份依法已納入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臺銀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保險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請參閱臺銀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附表二)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臺銀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臺銀人壽官網/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本商品係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透過臺銀人壽之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臺銀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封裡內頁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及查詢方式：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臺銀人壽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要保人亦可透過臺銀人壽網站(<https://www.twfhclife.com.tw>)中查詢。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備置於臺銀人壽網站(<https://www.twfhclife.com.tw>)；或洽詢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11966 索取。
-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 65 歲以上之客戶(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但對於 65 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臺銀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啟聖

簽章日期： 114 年 3 月 14 日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重要特性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採約定「定期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採「彈性繳費」、「躉繳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臺銀人壽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臺銀人壽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一、投資標的之簡介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標準：詳見「投資標的揭露」。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詳見「商品簡介及投保規定」。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一)年金給付：【保單條款第15條】

要保人投保時應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計算之保單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十七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年金，但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仍按年金金額給付年金至其保證期間屆滿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二)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單條款第2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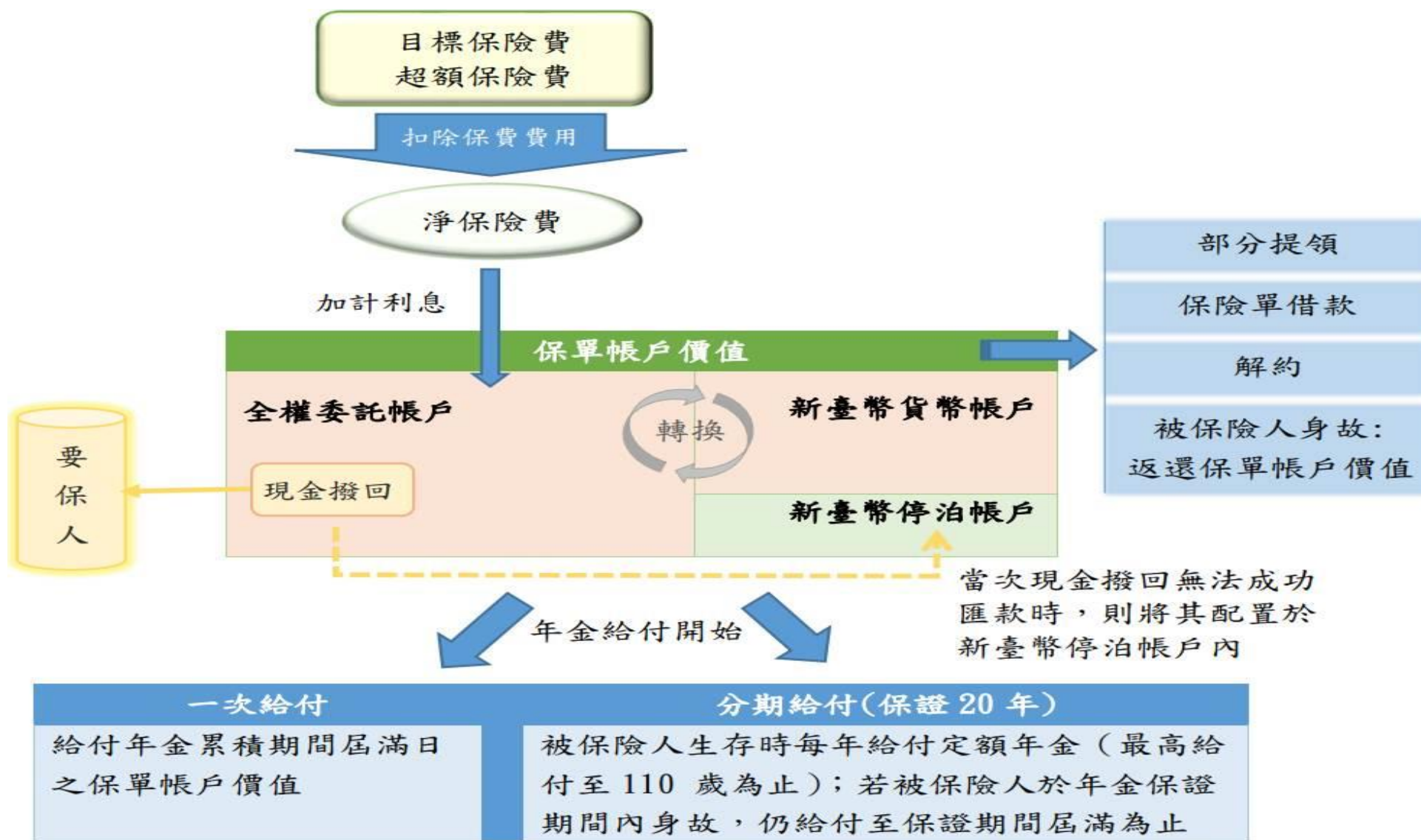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贖回評價時點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述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前項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計算。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四、保單運作示意圖



註：本示意圖**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五、範例說明：

(一)保單帳戶價值及年金化範例

1. 假設鑫先生 55 歲，投保「臺銀人壽鑫滿益變額年金保險」，繳交目標保險費新臺幣 200 萬元，並於第 2~6 保單年度每月繳交定期超額保險費新臺幣 1 萬元，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0%及-6 %時，其各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及解約金試算如下表：

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目標保險費	定期超額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1	55	2,000,000		50,000	2,067,000	1,984,320
2	56		120,000	3,600	2,311,168	2,241,833
3	57		120,000	3,600	2,569,989	2,518,589
4	58		120,000	3,600	2,844,337	2,844,337
5	59		120,000	3,600	3,135,147	3,135,147
6	60		120,000	3,600	3,443,405	3,443,405
7	61				3,650,011	3,650,011
8	62				3,869,011	3,869,011
9	63				4,101,152	4,101,152
10	64				4,347,221	4,347,221
15	69				5,817,561	5,817,561
25	79				10,418,359	10,418,359
35	89				18,657,694	18,657,694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目標 保險費	定期 超額保險費	保費 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2%	
					年度末 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1	55	2,000,000		50,000	1,989,001	1,909,441
2	56		120,000	3,600	2,146,438	2,082,045
3	57		120,000	3,600	2,307,024	2,260,884
4	58		120,000	3,600	2,470,821	2,470,821
5	59		120,000	3,600	2,637,894	2,637,894
6	60		120,000	3,600	2,808,310	2,808,310
7	61				2,864,476	2,864,476
8	62				2,921,767	2,921,767
9	63				2,980,204	2,980,204
10	64				3,039,807	3,039,807
15	69				3,356,190	3,356,190
25	79				4,091,178	4,091,178
35	89				4,987,124	4,987,124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目標 保險費	定期 超額保險費	保費 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年度末 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1	55	2,000,000		50,000	1,950,000	1,872,000
2	56		120,000	3,600	2,066,400	2,004,408
3	57		120,000	3,600	2,182,800	2,139,144
4	58		120,000	3,600	2,299,200	2,299,200
5	59		120,000	3,600	2,415,600	2,415,600
6	60		120,000	3,600	2,532,000	2,532,000
7	61				2,532,000	2,532,000
8	62				2,532,000	2,532,000
9	63				2,532,000	2,532,000
10	64				2,532,000	2,532,000
15	69				2,532,000	2,532,000
25	79				2,532,000	2,532,000
35	89				2,532,000	2,532,000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目標 保險費	定期 超額保險費	保費 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	
					年度末 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1	55	2,000,000		50,000	1,833,000	1,759,680
2	56		120,000	3,600	1,835,602	1,780,534
3	57		120,000	3,600	1,838,046	1,801,285
4	58		120,000	3,600	1,840,344	1,840,344
5	59		120,000	3,600	1,842,504	1,842,504
6	60		120,000	3,600	1,844,534	1,844,534
7	61				1,733,863	1,733,863
8	62				1,629,832	1,629,832
9	63				1,532,042	1,532,042
10	64				1,440,121	1,440,121
15	69				1,056,911	1,056,911
25	79				569,267	569,267
35	89				306,617	306,617

註1：保費費用率：

每筆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保險費新臺幣未滿 200 萬元	3.0%
保險費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2.5%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2：上述假設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臺銀人壽不保證契約有效期間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註3：上述所舉範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惟未考慮部分提領、資產撥回、稅負及首次投資配置日前的孳息等因素，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上表一~表四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註4：解約費用率如下：

保單年度	1	2	3	第4年(含)之後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2. 鑫先生可選擇年金採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若鑫先生選擇第15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並假設預定利率為2%，則給付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金累積期間假設 淨投資報酬率		6%	2%	0%	-6%
年金給 付方式	一次給付	5,817,561	3,356,190	2,532,000	1,056,911
	分期給付	287,765	166,014	125,245	52,280

註：上表範例計算之年金金額數值**僅供參考**，實際年金金額將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臺銀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保險年齡、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二)資產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影響說明：

執行資產撥回後，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會受影響，舉例說明如下：

■現金撥回：

假設陳先生購買「臺銀人壽鑫滿益變額年金保險」，其單位數、淨值及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資訊如下表，並假設撥回時淨值無因市場因素而異動及最近一次資產撥回計算日(除息日)為 8/9，則該月現金撥回金額及 8/9 之投資標的價值說明如下：

單位數	8/8 淨值	每單位收益分配 或資產撥回金額	該月現金 撥回金額	8/9 淨值	8/9 投資標的價值
50,000	10.1	0.042 元	2,100 ①	10.06 ②	503,000 ③

註：假設上述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基準日為 8/8，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計算日(除息日)為 8/9。
說明：

$$\begin{aligned}\text{①該月現金撥回金額} &= \text{持有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 \\ &= 50,000 \times 0.042 \\ &= 2,100\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②8/9 投資標的淨值} &= 10.1 - 0.042 \\ &= 10.058 \div 10.06\end{aligned}$$

註：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begin{aligned}\text{③8/9 投資標的價值} &= \text{8/9 投資標的淨值} \times \text{持有單位數} \\ &= 10.06 \times 50,000 \\ &= 503,000\end{aligned}$$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臺銀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投資機構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予臺銀人壽時，若實際收受各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為同一日，臺銀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臺銀人壽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給付予要保人。

(三)解約費用及解約金的計算說明：

假設林小姐投保「臺銀人壽鑫滿益變額年金保險」，於第 3 保單年度中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82.8 萬元(含全權委託帳戶價值為 70 萬元，貨幣帳戶價值為 10 萬元，停泊帳戶價值為 2.8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計算如下：

解約費用：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第 4 年(含)之後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1) 解約費用 = (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 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 × (申請契約終止時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 (828,000 - 28,000) \times 2\%$$

$$= 16,000(\text{元})$$

(2) 解約金 = 828,000 - 16,000

$$= 812,000(\text{元})$$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商品簡介及投保規定

1. 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為止）。
2. 繳費期間：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止。
3. 繳費方法：
 - (1) 目標保險費：躉繳。
 - (2) 超額保險費：月繳、不定期繳費。
4. 投保年齡：0~74 歲。
5. 年金累積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6. 年金給付方式：一次給付、年給付。
7. 年金給付開始日：第六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為六十五歲(含)以上者，應於要保書中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六十五歲且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8. 繳費金額限制：(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繳交保險費種類		最低繳費金額	最高繳費金額
目標保險費		10 萬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最高繳費金額(含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以 8,000 萬為限
超額保險費	定期	2,000 元 / 每月	
	不定期	5 萬 / 每次	

9. 本險免體檢、免生調。

10. 繳費方式：

- (1) 目標保險費：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2)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匯款、現金。

(3)定期超額保險費：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11. 保險費折扣：無。

12. 附約附加之限制：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13. 投保本險須填具「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及「重要事項告知書」。

14. 本險不受理法人投保，亦不受理外籍人士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15. 本商品為FATCA商品。

16. 其他事項：

(1)契約效力的恢復：(詳見保單條款第6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依第九條約定配置於要保人指定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以下簡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十五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及其附表

(詳細保單條款內容及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臺銀人壽網站公告網址：
<https://www.twfhclife.com.tw>)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本契約分期給付年金金額的方式為「年給付」。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為二十年。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金融市場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商品負債年期及風險做適當資產配置訂定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預定利率。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九、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一、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時繳付之保險費。

十二、超額保險費：係指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或要保人按第六條申請復效時，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按前目之每日淨額，依保管銀行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自契約生效日或保險費繳交日較晚發生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四、保管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保管銀行，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 十六、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翌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資於要保人指定有單位淨值投資標的之日期；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首次投資配置日。
- 十七、基準日：係指本契約用以計算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中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評價時點之日期，若該日非為本公司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本公司之下一個營業日。
- 十八、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九、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
- 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
- 二十、投資標的價值：
-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按各該投資標的價值，以該標的保管銀行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利息，且於銀行付息日結算滾入本金。
- 二十一、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二、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三、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或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年度加算一歲。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二十四、「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六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依第九條約定配置於要保人指定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選擇之投資標的最晚之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買入評價時點，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有單位淨值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前項超額保險費若選擇配置於尚未募集成立之投資標的，於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後，本公司將該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加上該餘額以保管銀行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自前項約定之基準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募集成立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於募集成立日投入投資標的中。

前二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貨幣單位

第八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九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第十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資產撥回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資產撥回以現金給付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投資機構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予本公司時，若實際收受各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無法成功匯款予要保人時，本公司應將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配置於停泊帳戶內。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實際收受收益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或資產撥回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或資產撥回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應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將其餘額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五百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七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四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情形。

年金給付方式

第十五條

要保人投保時應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十七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年金，但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仍按年金金額給付年金至其保證期間屆滿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六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為六十五歲（含）以上者，應於要保書中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六十五歲且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及當時之保險年齡。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十七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保險年齡、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贖回評價時點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但因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情事而部分提領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贖回評價時點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贖回評價時點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述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前項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計算。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五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以下簡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十五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險單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不保事項及除外責任：無。

臺銀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臺銀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之約定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部分詳如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所列之相關內容。

附表一：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保險商品表

商品名稱
臺銀人壽鑫滿益變額年金保險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附表二、投資標的一覽表

請參閱本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附表三、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閱本保險商品說明書之費用揭露。

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請參閱本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投資標的揭露

一、投資標的選擇標準及選定理由：

■全權委託帳戶選定之理由

臺銀人壽秉持嚴謹之態度對於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篩選，皆依「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處理程序」由專設之選任小組討論及決議，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受託機構之選任：

選定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符合下列條件：

- (一)為經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所經營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受託機構應符合「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並由臺銀人壽依受託機構之市場聲譽、主管機關裁處紀錄、管理基金規模、檔數…等面向辦理評比檢核。
- (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受託機構執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業務，應依誠實信用原則，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擔保所提供之服務具良好之品質。

選定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子基金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可投資標的。
- (二)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受託機構應每月檢視可供投資子基金(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管理事業之選定依主管機關「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全權委託自律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受其監督與管理。

■新臺幣貨幣帳戶選定之理由

『新臺幣貨幣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係提供投資人在其他投資標的獲利了結，及選擇投入下一投資標的前，資金短暫停泊的最佳投資工具。且於『新臺幣貨幣帳戶』中作任何提領，利息皆不打折，讓資金運用更方便。

■新臺幣停泊帳戶選定之理由

『新臺幣停泊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提供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配置，短暫停泊的最佳工具。於『新臺幣停泊帳戶』中作任何提領，皆不計入部份解約次數，且利息皆不打折，讓資金運用更方便。

未來選擇新投資標的之標準亦同前述。

二、投資標的一覽表

■一般投資標的

(一)本契約為 2025 年 4 月 16 日(含)起投保者，要保人可選擇下表所列投資標的作為投資之選項：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註1}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所屬公司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S 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	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S 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是	有 ^{註3 註4 註5}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金) ^{註2}					
臺銀人壽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2}	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是	有 ^{註3 註4 註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貨幣帳戶 ^{註6}	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無	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契約為 2025 年 4 月 15 日(含)以前投保者，要保人可選擇下表所列投資標的作為投資之選項：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註1}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所屬公司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N 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2}	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N 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是	有 ^{註3 註4 註5}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S 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2}	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S 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是	有 ^{註3 註4 註5}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2}	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是	有 ^{註3 註4 註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貨幣帳戶 ^{註6}	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無	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停泊帳戶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註1}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所屬公司
新臺幣停泊帳戶 ^{註6 註7}	新臺幣停泊帳戶	新臺幣	無	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1：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有關投資標的名稱得以本附表所載「投資標的簡稱」代之。

註2：有關各全權委託帳戶可投資的子基金名單，請參閱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內容。

註3：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4：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5：資產撥回機制：

1.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N 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單位：新臺幣

撥回機制	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月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 元	0.042元
	$8 \text{元} \leq \text{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 \text{元}$	0.036元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8 元	無撥回
季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扣除0.042元後之單位淨值 > 10.3 元	0.05元

說明：1.每月撥回基準日訂為每月8日，遇例假日順延。（首次撥回基準日為第一筆投入資金存入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次月8日，遇例假日順延）

2.季撥回月份為每年3、6、9及12月。

3.本公司委託復華投信之投資資產價值低於500萬元時，將不進行資產撥回。

4.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重大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重大變動，復華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前述調整本公司將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2.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S 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單位：新臺幣

撥回機制	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每月定期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8 元	0.042元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8 元	無撥回
每月不定期撥回 (當月以一次為限)	營業日單位淨值 ≥ 10.25 元	0.05元
	營業日單位淨值 < 10.25 元	無撥回

- 說明：1.每月定期撥回基準日訂為每月8日，遇例假日順延。（首次定期撥回基準日為第一筆投入資金存入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次月8日，遇例假日順延）
- 2.每月不定期撥回自第一筆投入資金存入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日起開始檢視本委託投資帳戶每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如遇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3.本公司委託復華投信之投資資產價值低於500萬元時，將不進行資產撥回。
- 4.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重大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重大變動，復華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前述調整本公司將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3.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單位：新臺幣

撥回機制	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每月定期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 元	0.042元
	$8 \leq$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 元	0.036元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8元	無撥回
每月不定期撥回 (當月以一次為限)	營業日單位淨值 ≥ 10.25 元	0.05元
	營業日單位淨值<10.25元	無撥回

說明：1.每月定期撥回基準日訂為每月8日，遇例假日順延。(首次定期撥回基準日為2024年7月8日，遇例假日順延)

2.每月不定期撥回自本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2024年6月11日)起開始檢視本委託投資帳戶每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如遇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若本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機制發生委託投資資產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減少委託投資資產、或因法令要求、主管機關限制等情況，本委託投資帳戶將暫時停止委託投資資產撥回之作業，俟該等上述情況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委託投資資產撥回之月份。

4.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重大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重大變動，元大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前述調整本公司將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註6：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

註7：新臺幣停泊帳戶僅供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配置。上述之停泊帳戶不得做為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亦不能做為投資標的轉換欲轉入或轉出之投資標的。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三、投資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N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網址： https://www.fhtrust.com.tw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S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網址： https://www.fhtrust.com.tw
臺銀人壽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5樓 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新臺幣貨幣帳戶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2~8樓 網址： https://www.twfhclife.com.tw
新臺幣停泊帳戶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2~8樓 網址： https://www.twfhclife.com.tw

四、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五、投資標的介紹：

■一般投資標的

(一)全權委託帳戶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N級別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成立日期	112年8月29日
種類/型態	組合型/開放式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資產規模	59.05億元(截至114年1月24日)	投資地區/風險等級	全球 / RR3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機構最近一年有無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相關說明請至臺銀人壽網站(網址： www.twfhclife.com.tw)/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最近公告查詢。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不多於0.50%。 ※每日計算委託報酬，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投資準則	本委託投資帳戶將藉由復華投信投資研究團隊之中長期市場看法，決定各類資產配置比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重，挑選成長潛力較佳的資產，並適時調整以規避市場系統風險。
投資目標 暨投資方 針及範圍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累積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可分配收益僅有資本利得之配息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及新臺幣計價之國內上市（櫃）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 ETF）。若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且不得參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收益分配。如預計投資之子基金符合以下各項情形時，復華投信應以該子基金之法人級別為優先考量之投資標的：（1）該子基金有發行人級別且已依雙方約定之方式將法人級別增列於可投資的子基金名單（2）該次申購符合法人級別之申購要件。 二、自第一筆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入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日(即為「帳戶成立日」)。 若在帳戶成立日起一個月內，委託投資資產未達新臺幣 1,500 萬元，考量資金運用與帳戶淨值的波動，不適用後述投資或交易範圍之相關比例限制，但於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500 萬元時，復華投信即應於二十個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投資或交易範圍之相關比例限制。 三、投資目標-藉由動態調整各類資產配置比重，追求長期績效超越參考指標。 四、投資限制如下： （一）委託投資資產應投資至少 5 檔以上子基金。 （二）單一子基金(含 ETF)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30%。 （三）「股票型」子基金(含 ETF_股票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70%。 （四）「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子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10%。 （五）「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子基金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20%。 (六)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七) 不得放款或提供擔保。 (八) 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投資風險說明	因投資標的特性之不同，將產生不同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清算等風險。本委託投資帳戶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投資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投資人負擔，臺銀人壽及投資機構不為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所投資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除具有上列所述風險外，投資基金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通貨膨脹風險、信貸風險、投資較小市值公司風險、投資新興市場風險、因上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除前述風險外，投資不同類型基金之其它風險請參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本投資帳戶之主要風險： 本投資帳戶為類全委帳戶，分散投資於全球各類型金融資產、投資區域與主題之共同基金與ETF，提供多元化之收益來源。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為可能影響本投資帳戶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帳戶投資單一類型標的比重過高，或持有同類標的過多。 二、景氣循環之風險：可投資標的多與景氣連動性高，帳戶淨值會受景氣變動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使標的無法適時交易，或交易價格與資產本身產生價差。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投資帳戶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淨值，當投資之國外市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場貨幣對新臺幣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淨值。或投資國家實施外匯管制，將使資金無法變現或匯回。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非經理公司發行標的之持股內容、操作方向變動等訊息傳達，往往較不快速、透明，故可能面臨其他經理公司道德不佳及其他信用風險。本投資帳戶得投資於保證機構擔保之票券，但仍存在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 (一)ETF：ETF淨值變動幅度和追蹤指數不一致風險、ETF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資產淨值風險等。 (二)國際股票型基金：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流動性不足風險、利率風險、貨幣匯兌風險等。 (三)國際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貨幣匯兌風險等。 (四)國際平衡型基金：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流動性不足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貨幣匯兌風險等。	
風險等級及適合之客戶屬性分析	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比例參照參考指標分散投資於全球各類型金融資產、投資區域與主題之共同基金，提供多元化之收益來源，並運用資產配置模型汰弱留強，以期兼顧長短期報酬表現，適合欲追求全球強勢市場之報酬並分散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型態屬RR3，適合穩健型或積極型客戶。	
經理	姓名	許家瑄
	學歷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人 簡 介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
	經歷	(一)復華投信：93年4月～迄今 投資研究處投資研究部(93年4月～96年4月) 全權委託處(96年4月～97年6月) 股票研究處(97年7月～108年12月) 全權委託二處(108年12月～109年12月) 全權委託三處(109年12月～迄今) (二)康和證券：92年6月～93年4月 (三)普羅財經：91年12月～92年6月
	最近二年有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分情形	無
	有無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	■投資經理人有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安穩投資帳戶」、「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法國巴黎人壽全球資產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環球精選-美元」。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同一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乙方「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投資經理人不同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乙方「短線交易規範」。 3.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投資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投資經理人有擔任代理人之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全球股債多重收益帳戶及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豐收得利2(月撥回資產)。 ■投資經理人無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說明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來源	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計畫	撥回機制	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月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 元	0.042元
		$8 \leq$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 元	0.036元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8 元	無撥回
	季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扣除0.042元後之單位淨值 > 10.3 元	0.05元
	◎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重大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重大變動，復華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季撥回月份為每年3、6、9及12月。 ◎委託復華投信之投資資產價值低於500萬元時，將不進行資產撥回。 ◎委託投資帳戶近12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為臺銀人壽官網 /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選單/類全委資訊，即可查詢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調整機制變更時臺銀人壽將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給付方式	資產撥回方式：現金撥回。 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8日，遇例假日順延。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資產撥回計算日：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資產撥回現金付款日：臺銀人壽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後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現金撥回金額計算： 現金撥回金額＝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該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對保單價值之影響	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保險商品說明書範例說明）
可供投資子基金	參考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可投資子基金名單。

註：本委託投資帳戶自「帳戶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持續一個月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復華投信與臺銀人壽得共同協商相關因應事宜。

●本委託投資帳戶最近一年、二年、三年(或成立至今)之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評估期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不含資產撥回	10.22%	—	—	13.20%
含資產撥回	17.08%	—	—	22.34%
年化標準差	8.77%	—	—	8.25%

註1：資料日期：114年01月24日。

註2：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表示。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S級別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成立日期	自第一筆投入資金實際撥入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日
種類/型態	組合型/開放式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資產規模	NA	投資地區/風險等級	全球 / RR3
投資機構事業名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機構最近一年有無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相關說明請至臺銀人壽網站(網址： www.twfhclife.com.tw)/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最近公告查詢。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不多於0.50%。 ※每日計算委託報酬，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投資準則	本委託投資帳戶將藉由復華投信投資研究團隊之中長期市場看法，決定各類資產配置比重，挑選成長潛力較佳的資產，並適時調整以規避市場系統風險。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資目標
暨投資方
針及範圍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累積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可分配收益僅有資本利得之配息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及新臺幣計價之國內上市（櫃）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 ETF）。若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且不得參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收益分配。如預計投資之子基金符合以下各項情形時，復華投信應以該子基金之法人級別為優先考量之投資標的：（1）該子基金有發行人級別且已依雙方約定之方式將法人級別增列於可投資的子基金名單（2）該次申購符合法人級別之申購要件。
- 二、自第一筆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入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日(即為「帳戶成立日」)。若在帳戶成立日起一個月內，委託投資資產未達新臺幣 1,500 萬元，考量資金運用與帳戶淨值的波動，不適用後述投資或交易範圍之相關比例限制，但於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500 萬元時，復華投信即應於二十個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投資或交易範圍之相關比例限制。
- 三、投資目標-藉由動態調整各類資產配置比重，追求長期績效超越參考指標。
- 四、投資限制如下：
 - （一）委託投資資產應投資至少 5 檔以上子基金。
 - （二）單一子基金(含 ETF)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30%。
 - （三）「股票型」子基金(含 ETF_股票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70%。
 - （四）「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子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10%。
 - （五）「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子基金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20%。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六)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七) 不得放款或提供擔保。 (八) 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投資風險說明	因投資標的特性之不同，將產生不同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清算等風險。本委託投資帳戶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投資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投資人負擔，臺銀人壽及投資機構不為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所投資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除具有上列所述風險外，投資基金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通貨膨脹風險、信貸風險、投資較小市值公司風險、投資新興市場風險、因上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除前述風險外，投資不同類型基金之其它風險請參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本投資帳戶之主要風險： 本投資帳戶為類全委帳戶，分散投資於全球各類型金融資產、投資區域與主題之共同基金與ETF，提供多元化之收益來源。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為可能影響本投資帳戶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帳戶投資單一類型標的比重過高，或持有同類標的過多。 二、景氣循環之風險：可投資標的多與景氣連動性高，帳戶淨值會受景氣變動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使標的無法適時交易，或交易價格與資產本身產生價差。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投資帳戶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淨值，當投資之國外市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場貨幣對新臺幣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淨值。或投資國家實施外匯管制，將使資金無法變現或匯回。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非經理公司發行標的之持股內容、操作方向變動等訊息傳達，往往較不快速、透明，故可能面臨其他經理公司道德不佳及其他信用風險。本投資帳戶得投資於保證機構擔保之票券，但仍存在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 (一)ETF：ETF淨值變動幅度和追蹤指數不一致風險、ETF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資產淨值風險等。 (二)國際股票型基金：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流動性不足風險、利率風險、貨幣匯兌風險等。 (三)國際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貨幣匯兌風險等。 (四)國際平衡型基金：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流動性不足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貨幣匯兌風險等。	
風險等級及適合之客戶屬性分析	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比例參照參考指標分散投資於全球各類型金融資產、投資區域與主題之共同基金，提供多元化之收益來源，並運用資產配置模型汰弱留強，以期兼顧長短期報酬表現，適合欲追求全球強勢市場之報酬並分散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型態屬RR3，適合穩健型或積極型客戶。	
經理	姓名	許家瑄
	學歷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人 簡 介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
	經歷	(一)復華投信：93年4月～迄今 投資研究處投資研究部(93年4月～96年4月) 全權委託處(96年4月～97年6月) 股票研究處(97年7月～108年12月) 全權委託二處(108年12月～109年12月) 全權委託三處(109年12月～迄今) (二)康和證券：92年6月～93年4月 (三)普羅財經：91年12月～92年6月
	最近二年有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分情形	無
	有無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	■投資經理人有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安穩投資帳戶」、「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法國巴黎人壽全球資產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環球精選-美元」。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同一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乙方「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投資經理人不同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乙方「短線交易規範」。 3.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投資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投資經理人有擔任代理人之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全球股債多重收益帳戶及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豐收得利2(月撥回資產)。 ■投資經理人無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說明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來源	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計畫			
	撥回機制	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每月定期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8 元	0.042元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8 元	無撥回
	每月不定期撥回 (當月以一次為限)	營業日單位淨值 ≥ 10.25 元	0.05元
		營業日單位淨值 < 10.25 元	無撥回
◎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重大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重大變動，復華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委託復華投信之投資資產價值低於500萬元時，將不進行資產撥回。 ◎委託投資帳戶近12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為臺銀人壽官網 /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選單/類全委資訊，即可查詢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調整機制變更時臺銀人壽將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給付方式	資產撥回方式：現金撥回。 資產撥回頻率：每月定期撥回一次及每月不定期撥回(上限為一次)。 資產撥回基準日： 1. 每月定期撥回：每月8日，遇例假日順延。（首次定期撥回基準日為S級別第一筆投入資金存入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次月8日，遇例假日順延）。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2. 每月不定期撥回：自S級別第一筆投入資金存入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日起，每一營業日檢視本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淨值，若當日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10.25元，則當日為每月不定期撥回基準日，且每月不定期撥回以一次為限。 資產撥回計算日：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資產撥回現金付款日：臺銀人壽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後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現金撥回金額計算： 現金撥回金額＝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該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對保單價值之影響	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保險商品說明書範例說明）
可供投資子基金	參考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可投資子基金名單。

●本委託投資帳戶最近一年、二年、三年(或成立至今)之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評估期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不含資產撥回	NA	NA	NA	NA
含資產撥回	NA	NA	NA	NA
年化標準差	NA	NA	NA	NA

註：本委託投資帳戶尚未成立，故無資產規模、投資績效、風險係數等資料，以「NA」表示。本委託投資帳戶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臺銀人壽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成立日期	113年6月11日
種類/型態	組合型/開放式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資產規模	8.46億元(截至114年1月31日)	投資地區/風險等級	全球 / RR3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機構最近一年有無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不多於0.50%。 ※每日計算委託報酬，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投資準則 與目標	本帳戶採取多元配置策略，以長期資產累積為主要目標，藉由核心區域、成長及收益雙衛星策略搭配，結合台灣優質高息及全球符合創新產業趨勢的投資元件，加上區域及平衡型基金標的，配合靈活的動態配置及獨家下檔防護機制，滿足投資人長期退休規劃的需求。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資方針及範圍	一、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且為累積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得為配息型)(含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且不得參與除權息)。 二、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上市或上櫃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買賣，及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之初級市場申購買回等交易方式。 三、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投資風險說明	本帳戶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帳戶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帳戶之潛在投資風險： 1、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帳戶主要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境內共同基金為主，在合理風險程度下，投資涵蓋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證券，若單一類型子基金比重過高，或子基金間持有之同類標的過多，則各子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 2、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帳戶之可投資標的涵蓋之子基金可能投資國內、國外產業證券，然而部分子基金可能因其所投資之產業供需結構而有較明顯之循環週期，致使其價格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於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流動性風險 本帳戶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境內共同基金，若發生所投資子基金(1)宣布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暫停或停止交易；(2)市場交易量不足或市場造市商無法提供足夠量源等市場因素；(3)子基金之部份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帳戶之淨值，各子基金的投資操作可能面臨無法避免的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無法申購或買回後的變現性，或是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4、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本帳戶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而持有其他外幣，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帳戶淨資產價值。元大投信雖將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方式，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利率變動風險：本帳戶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本帳戶所投資標的若涉及固定收益證券時，該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本帳戶資產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5、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漲跌，元大投信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6、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帳戶投資範圍涉及上市及上櫃股票，政府公債、公

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等多類資產。在投資之前或過程中可能及早取得所投資商品的各種訊息，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另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條件，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

(2)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帳戶為絕對報酬類型或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境內共同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7、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政府公債之風險

政府公債因債信佳、免課交易稅、又可作為流動準備，雖然隨投資標的之不同會有不同的投資風險，但一般而言公債次級市場流通性均較公司債市場為佳，因此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然而即使同為公債，新債的交易情況一般比舊債更為熱絡，使其流動性風險較小，因此在投資時，若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則除需考量利率變動風險外，亦需考量其流動性風險。

(2)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的公司債」，因此投資可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具有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8、本帳戶投資範圍不限元大投信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元大投信發行之基金其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可能面臨投資標的資訊透明度問題。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投資標的因投資不同類型基金而面臨不同之風險，例如股票型基金可能面臨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等風險；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交易市場規模較為淺碟，進而產生較高的利率變動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多為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無信用評等，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因此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將高於債券型基金。	
風險等級及適合之客戶屬性分析	投資帳戶係以全球已開發市場股、債等各類資產子基金（含ETF）為主要投資標的，採用股債平衡策略，且限制股票型子基金投資比重不超過70%。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投資帳戶之風險報酬分類等級為RR3，適合穩健型或積極型客戶。	
經理人簡介	姓名	胡訓方
	學歷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	現任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專業資深襄理及投資經理人、元富證券風險管理室企劃專員。
	最近二年有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無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 定之處分情形	
	有無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	■投資經理人有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元滿人生組合」、「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成長收益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及「台灣人壽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全情境動態配置(美元)」。 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同一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類全委帳戶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類全委帳戶與該帳戶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獨立。 2、除另有特別許可情形外，投資經理人管理多檔類全委帳戶時，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應每日覆核買賣進出相關報表，以確認是否合乎規定；若不合乎此項規定，投資經理人應提出合理報告說明原委。 ■投資經理人無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說明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收益分配或 資產撥回來 源	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收益分配或 資產撥回計 畫			
	撥回機制	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 撥回金額
	每月定期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 元	0.042元
		$8\text{元}\leq$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 元	0.036元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8 元	無撥回
	每月不定期撥回 (當月以一次為限)	營業日單位淨值 ≥ 10.25 元	0.05元
		營業日單位淨值 < 10.25 元	無撥回
◎若本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機制發生委託投資資產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減少委託投資資產、或因法令要求、主管機關限制等情況，本委託投資帳戶將暫時停止委託投資資產撥回之作業，俟該等上述情況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委託投資資產撥回之月份。 ◎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重大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重大變動，元大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委託投資帳戶近12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為臺銀人壽官網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選單/類全委資訊，即可查詢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調 整 機 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計畫。		
調整機制變	調整機制變更時臺銀人壽將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整，則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更時之通知方式	不在此限。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給付方式	資產撥回方式：現金撥回。 資產撥回頻率：每月定期撥回一次及每月不定期撥回（上限為一次）。 資產撥回基準日： 1. 每月定期撥回：每月8日，遇例假日順延。 2. 每月不定期撥回：本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2024年6月11日)起開始檢視本委託投資帳戶每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如遇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資產撥回計算日：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 資產撥回現金付款日：臺銀人壽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後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委託投資資產撥回金額＝（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x（每受益權單位委託投資資產撥回金額）。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對保單價值之影響	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保險商品說明書範例說明）
可供投資子基金	參考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可投資子基金名單。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委託投資帳戶最近一年、二年、三年(或成立至今)之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評估期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不含資產撥回	-	-	-	-3.40
含資產撥回	-	-	-	-0.46
年化標準差	-	-	-	-

註: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表示。

(二)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貨幣帳戶			
簡介	係指臺銀人壽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貨幣帳戶係依臺銀人壽指定之保管銀行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收益等級	RR1
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停泊帳戶標的

新臺幣停泊帳戶			
簡介	係臺銀人壽提供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配置之帳戶。停泊帳戶係依臺銀人壽指定之保管銀行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計算該停泊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停泊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收益等級	RR1
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六、可投資子基金名單：

■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N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S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子基金名單

(一)共同基金

編號	子基金名稱
1	PGIM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新台幣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2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新台幣
3	PGIM 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新臺幣
4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
5	PGIM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6	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7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台幣 I 累積型
8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臺幣
9	PGIM 保德信亞太基金
10	PGIM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11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
12	PGIM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
13	PGIM 保德信科技島基金
14	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5	PGIM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6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17	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8	PGIM 保德信瑞騰基金
1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1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2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3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7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8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9	元大高科技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3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31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32	日盛上選基金(A 類型)
33	日盛高科技基金
34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35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36	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臺幣
37	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38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39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40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41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臺幣
42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43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臺幣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44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新臺幣
45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新臺幣
46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47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48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49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50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51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52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A 類型-新臺幣
53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新臺幣
54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
55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56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57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A 類型-新臺幣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58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59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60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累積)-新臺幣
61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62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新臺幣)
63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6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65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66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 A 類型
67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 類型
68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I 類型
69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
70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I 類型
71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A 類型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72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I 類型
73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 類型
74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I 類型
75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76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77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
78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79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
80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
81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A 類型
82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I 類型
83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
84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IA 類型
85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86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
87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 類型
88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I 類型
89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90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新台幣
91	國泰中港台基金-新台幣
92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93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台灣高股息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94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95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新台幣
96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97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98	國泰美國 ESG 基金-新台幣
99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新台幣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00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10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02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
103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I
104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
105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I
106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107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I
108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
109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I
11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111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I
112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13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14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15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116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17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118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新台幣)
119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新台幣)
120	統一大滿貫基金-A 類型
121	統一大滿貫基金-I 類型
122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
123	統一全天候基金-A 類型
124	統一全天候基金-I 類型
125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新台幣)
126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127	統一亞太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28	統一奔騰基金
129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130	統一強漢基金(新台幣)
131	統一黑馬基金
132	野村 e 科技基金
133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
134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135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新臺幣計價
136	野村巴西基金
137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138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139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40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41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42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43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144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145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46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147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48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49	野村泰國基金
150	野村高科技基金
151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152	野村優質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53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54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55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56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157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新台幣)
158	富邦高成長基金
15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 累積型
16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台幣
161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台幣 A 累積型
162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台幣 IA 累積型
163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16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 A 累積型
165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166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167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168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新臺幣
169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70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新臺幣
171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
172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73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A 類型
174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175	復華全方位基金
176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177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新臺幣
178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
179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180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新臺幣
181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
182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183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84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 A
185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新臺幣
186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187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188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新臺幣
189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190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A
191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新臺幣
192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193	復華神盾基金
194	復華高成長基金
195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196	復華復華基金
197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98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199	復華傳家基金
200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201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 A
202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203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
204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205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206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新臺幣
207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208	匯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209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210	匯豐新鑽動力基金
211	匯豐龍鳳基金-A 類型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212	匯豐龍鳳基金-I 類型
213	匯豐龍騰電子基金
214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
215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A(累積型-新台幣)
216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217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A(累積型-新台幣)
218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I(累積型-新台幣)
219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220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22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222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223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新臺幣
224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225	群益馬拉松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226	群益馬拉松基金 I 類型
227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228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229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新臺幣
230	摩根大歐洲基金-累積型
231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232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
233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累積型
234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機構法人型
235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236	摩根亞洲基金-一般型
237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基金
238	摩根東方科技基金-累積型
239	摩根金龍收成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240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241	摩根絕對日本基金-累積型
242	摩根新金磚五國基金
243	摩根新絲路基金
244	摩根新興 35 基金-累積型
245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
246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累積型
247	摩根龍揚基金-累積型
248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累積型
249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
250	瀚亞外銷基金
251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252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A 類型-新臺幣
253	瀚亞印度基金-新台幣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254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類型
255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256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257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258	瀚亞高科技基金
259	瀚亞歐洲基金

(二)ETF

編號	子基金名稱
1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基金
3	元大上證 50 基金
4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5	國泰日本 ETF 傘型基金之日經 225 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6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基金
7	國泰美國 ETF 傘型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基金
8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基金之美國短期公債 ETF 基金
9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
10	統一 NYSE FANG+ ETF 基金
11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12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13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
14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15	富邦印度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16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17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1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9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20	復華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21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22	復華滬深 300 A 股基金

註：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須每月檢視之可投資的子基金名單，其可供投資之子基金（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之可投資的子基金名單，並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N 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S 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筆投入資金存入後，投資之子基金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基金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子基金名稱	經理費費率 (%)	保管費費率 (%)	分銷費費率 (%)	其他費用率 (%)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新臺幣	0.60%	0.10%~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0.50%	0.08%~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A	0.70%	0.08%~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1.00%	0.1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新臺幣	2.00%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2.00%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00%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A	1.00%	0.1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1.20%	0.1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新臺幣	1.50%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A 類型	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為新台幣 捌拾億元或低 於新台幣捌拾 億元時按每年 0.7%，超過新 台幣捌拾億元 時按 0.6%計算	0.1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	2.00%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新臺幣	2.00%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新臺幣	2.00%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方位基金	1.60%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1.00%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復華基金	1.60%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0.60%	0.08%~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1.80%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高成長基金	1.60%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I	0.90%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2.00%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	1.60%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1.60%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新臺幣	1.45%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二)境外 ETF

子基金名稱	總費用率(%)
無	無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註：若日後有異動時，將公告於臺銀人壽網站。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子基金名單

(一)共同基金

編號	子基金名稱
1	PGIM 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新臺幣
2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
3	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4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台幣 I 累積型
5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臺幣
6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
7	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8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10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1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2	元大 2001 基金
1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1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15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1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17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18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19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1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2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3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4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5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26	元大印度基金
27	元大多多基金
28	元大多福基金
29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30	元大卓越基金
31	元大店頭基金
32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33	元大高科技基金
34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35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36	元大新主流基金
37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38	元大經貿基金
39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4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41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42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43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新臺幣
44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45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46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
47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48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I
49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5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51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52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53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54	統一中小基金
55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
56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新台幣)
57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58	統一奔騰基金
59	統一黑馬基金
60	野村 e 科技基金
61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
62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63	野村巴西基金
64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65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66	野村泰國基金
67	野村高科技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68	野村優質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69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70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71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72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73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74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
75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新臺幣
76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77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78	群益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79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80	群益印巴雙星基金
81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82	瀚亞巴西基金
83	瀚亞印度基金-新台幣
84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85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SA 類型-新臺幣
86	瀚亞高科技基金
87	瀚亞歐洲基金
88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89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90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91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92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93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I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二)ETF

編號	子基金名稱
1	FT 潔淨能源
2	中信投資級公司債
3	中信電池及儲能
4	中信綠能及電動車
5	元大 10 年 IG 電能債
6	元大 10 年 IG 銀行債
7	元大 10 年 IG 醫療債
8	元大 15 年 EM 主權債
9	元大 AAA 至 A 公司債
10	元大 MSCI A 股
11	元大 MSCI 台灣
12	元大 MSCI 金融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3	元大 S&P500
14	元大 US 高息特別股
15	元大上證 50
16	元大中型 100
17	元大日經 225
18	元大台灣 50
19	元大台灣高息低波
20	元大全球 5G
21	元大全球 AI
22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23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24	元大美債 1-3
25	元大美債 20 年
26	元大美債 7-10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27	元大高股息
28	元大富櫃 50
29	元大電子
30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31	元大歐洲 50
32	國泰 20 年美債
33	國泰 A 級公司債
34	國泰中國 A50
35	國泰投資級公司債
36	國泰美國道瓊
37	國泰基因免疫革命
38	國泰智能電動車
39	國泰費城半導體
40	國泰網路資安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41	統一 FANG+
42	富邦 NASDAQ
43	富邦入息 REITs+
44	富邦日本
45	富邦未來車
46	富邦全球投等債
47	富邦印度
48	富邦美債 20 年
49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50	富邦深 100
51	富邦越南
52	富邦臺灣中小
53	復華 20 年美債
54	復華富時不動產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55	群益那斯達克生技
56	群益道瓊美國地產

●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之子基金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基金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子基金名稱	經理費費率 (%)	保管費費率 (%)	分銷費費率 (%)	其他費用率 (%)
元大 S&P500 ETF	0.30%	0.0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日經 225 ETF	0.40%	0.2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全球 AI ETF	0.90%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費城半導體 ETF	0.35%	0.0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 FANG+ ETF	0.85%	0.1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20年美債 ETF	0.10%~0.12%	0.04%~0.0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0.50%	0.2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I類型	0.88%	0.1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0.32%	0.0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0.30%	0.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0.88%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1.60%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1.60%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0.60%	0.2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	1.60%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50%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0.50%	0.08%~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1.00%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2.00%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二)境外 ETF

子基金名稱	總費用率(%)
無	無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註：若日後有異動時，將公告於臺銀人壽網站。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七、評價時點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買入評價時點	贖回評價時點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全權委託帳戶評價時點	轉入貨幣帳戶評價時點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N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T+1	T+1	T+1	T+3	T+1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S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T+1	T+1	T+1	T+3	T+1
臺銀人壽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T+1	T+1	T+1	T+3	T+1
新臺幣貨幣帳戶	—	T	T	T+1	—
新臺幣停泊帳戶	—	T	—	—	—

註：上表之T日係指基準日，投資標的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將依基準日之次N個資產評價日(即T+N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前述次N個資產評價日係參考投資帳戶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時間而訂，若有調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費用揭露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一、保費費用	繳付之每筆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 本契約保費費用率如下：	
	每筆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保險費新臺幣未滿 200 萬元	3.0%
	保險費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2.5%
二、保單管理費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保單年度六次免費，第七次起每次新臺幣 500 元。	
6.其他費用	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2.部分提領費用	(1)申請部分提領時，部分提領費用為「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2)除前項費用外，第四保單年度後，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第五次起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					

註：臺銀人壽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報主管機關後調整上述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臺銀人壽得不通知要保人。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類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註1 註2} (每年)	保管費 ^{註3} (每年)	贖回 手續費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N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權委託帳戶	無	1.35%	不超過 0.11%	無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S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權委託帳戶	無	1.35%	不超過 0.11%	無
臺銀人壽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權委託帳戶	無	1.35%	不超過 0.11%	無
新臺幣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無	無	無	無
新臺幣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無	無	無	無

註 1：經理費包含臺銀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

註 2：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如有將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就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註 3：各全權委託帳戶之保管費分別由保管機構收取(如下表)，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管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保管費(每年)
5 億以下	0.11%
逾 5 億元～15 億元	0.09%
逾 15 億元～25 億元	0.07%
逾 25 億元～50 億元	0.05%
逾 50 億元以上	0.04%

註 4：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參閱臺銀人壽網站 (<https://www.twfhclife.com.tw>)。

連結全權委託帳戶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計算方式與收取方式，範例說明如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200,000元，並選擇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S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各配置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S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簡稱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S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35%	0.04%~0.11%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S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子基金	0.04%~2%	0.01%~0.32%
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35%	0.04%~0.11%
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子基金	0.06%~2%	0.015%~0.3%

則保戶投資於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S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S級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begin{aligned}
 &100,000 \times (2\% + 0.32\%) + (100,000 - 100,000 \times (2\% + 0.32\%)) \times (1.35\% + 0.11\%) \\
 &= 2,320 + 1,426.13 \\
 &= 3,746.13 \text{元}
 \end{aligned}$$

2. 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begin{aligned}
 &100,000 \times (2\% + 0.3\%) + (100,000 - 100,000 \times (2\% + 0.3\%)) \times (1.35\% + 0.11\%) \\
 &= 2,300 + 1,426.42 \\
 &= 3,726.42 \text{元}
 \end{aligned}$$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註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臺銀人壽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本公司臺銀人壽鑫滿益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註1}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1：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

註2：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臺銀人壽官方網站

(<https://www.twfhclife.com.tw>) 查詢相關資訊。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範例說明：

臺銀人壽未自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委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臺銀人壽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無。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風險揭露

投資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匯率風險：臺銀人壽鑫滿益變額年金保險，是以新臺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臺銀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臺銀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有標的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2~8樓

<https://www.twfhclife.com.tw>

電話：02-2784-9151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11-966